#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项目概述

#### 一、采购货物或服务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1 | 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平台 | 项 | 1 | 人民币 267.2 万元 |

#### 二、项目简介

1.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2019年度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市局2018年第四次局长办公会议精神和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2019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大企业税收管理数据治理水平，旨在总体提升大企业信局息化建设系统，支撑和推动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努力打造 “以数据促管理，以技术强服务”的大企业税收管理新模式。

2.项目目标依托市局大数据平台，构建一个全面、丰富、便捷的大数据仓库，致力打造 “一个核心、两个支撑、三个服务 ”的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中心、决策中心、指挥中心、分析中心、服务中心”五个功能，以智慧税务推动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现代化。另外通过设置经济报告业务期间，系统查询相关业务数据，生成数据报表，由用户完善后可导出经济税收报告。若报告已经生成，用户可以直接查看无需重复生成，保证报告准确性、一致性。

实现方便用户快速、便利完成报告工作的目标，同时更好的进行决策应对，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质效。

### 第二节 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项目工期

1、签订合同后二个月内，中标方将完成平台所有的技术开发，交付采购人使用。

2、维护服务：系统上线终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 二、验收标准及合同付款规定

1. **验收标准**

(1)系统初验: 在本项目完成基本功能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对应用软件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2)系统试运行：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入系统终验。

(3)系统终验：在系统上线后三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对应用软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若应用系统未通过验收，则乙方负责对应用软件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向甲方提请复验。

(4)系统维护服务

应用软件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应用软件系统维护期。

(5)系统维护服务验收

系统维护期满后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进行一次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费用及服务费用的70%，即 [RMB\_\_\_\_\_\_\_\_元]。

2.系统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费用及服务费用的30%，即： [RMB\_\_\_\_\_\_\_\_元]。

3.当实际工作量人天数和项目约定人天数的误差在10%以内的，仍以项目约定的人天数为准；误差超出10%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 第三节 技术需求

#### 一、功能要求或服务标准

**功能要求**

**1.1大企业税收数据管理省级示范基地建设**

基于总局《大企业税收数据管理省级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并依托深圳市的大数据平台，建设满足大企业税收管理和服务的数据仓库，实现业务数据结构化、标准化、规范化、统一化的存储、管理、监控、维护。

**1.2历史数据的迁移**

 通过系统初始化操作，实现历史数据迁移到大数据平台的存储及管理，完成存量非结构化数据的解析、比对、清洗、加工及存储。

**1.3数据采集**

通过数据采集功能，满足大企业直报数据、账套数据、**用户数据按类别分类采集、存储、分析、查看、维护，并实现数据智能审核审核。**

**1.4数据管理**

实现服务大企业管理和服务的大企业信息、外部数据的收集与核心征管数据对接的应用管理。包括集团企业相关信息的采集收集、与**第三方交换数据采集等。**

**1.5数据应用▲**

* 千户集团决策分析平台

模块功能包括：企业税源分析，税收分析，经济分析。

通过宏观角度从税源角度、经济角度、优惠执行成果、发票管理多角度多方位全面展示大企业局税收工作成果，全面展示千户集团企业全貌及管理成效，以准确的、标准的、科学的数据支撑，借助可视化的数据展示手段、实现对大企业的监控、预测、分析、决策。

* 千户集团360度多维展示

 通过统计分析，实现集团维度多方数据源的分析展示，包括集团税收分析，财务报表分析，潜力分析等；实现深圳市千户企业综合数据查询分析的功能。

* 对接第三方平台系统

 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第三方平台系统的对接，解决一个系统登录，完成系统互通访问。

* 集团企业图谱

 通过图谱技术，实现集团企业的关系数据的可视化分析展示。

* 财务报表查询

 通过财务报表查询，实现企业的财务报表快速还原展示。

* 财务报表分析

 通过财务报表数据各个指标的分析，实现企业财务状况发生异常、风险的快速识别、监控、决策。

* 增值税发票查询

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统计，实现增值税发票不同维度的统计展示和不同维度的明细下钻展示。

* 增值税发票智能分析

模块功能包括：发票基本信息，发票开具情况，发票接收情况。

 通过增值税发票智能综合各个指标的分析，实现大企业经营活动的异常分析、风险的快速识别、开票的监控。

* 千户集团及成员企业数据维护

 通过数据维护实现千户集团及成员企业相关的数据新增、修改、删除、审核等功能，其中维护的数据包含：直报数据、集团企业数据、成员企业数据、行业指标数据、第三方数据（舆情、处罚等）。支持从集团企业模块下钻跳转到千户集团360度多维展示。

* 千户集团及成员企业税收分析及报告生成

 实现不同年度企业经营情况分析、税收情况分析，并结合企业的基本状况信息，生成税收分析报告。

* 经济快报分析及报告生成

通过相关业务数据的分析，生成数据报表，用户可二次维护可导出报告。报告一次生成后，并保存为系统资源，确保报告准确性、一致性，支持用户查询当年经济快报及历史记录。

实现方便用户快速、便利完成报告工作的目标，同时更好的进行决策应对，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质效。

* 千户集团及成员企业自主分析
* 用户可通过该模块对企业数据开展税务业务数据的分析，并实现分析数据的excel导出，同时支持用户通过编写SQL方案的形式完成自定义数据查询分析。
* 一局纵览分析

实现查询各区（分）局的大企业税收管理的总体情况的应用。以图表形式展示集团企业及成员企业多维指标的分析展示。

**1.6安全要求**

为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操作用户进行系统内数据查询、数据上传功能操作须记录操作日志，操作日志应可视化查询，查询内容包括：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人。并可对查询内容进行统计查询，统计同一个操作人，在一个时间区间内所有的操作内容和某项功能在一个时间区间内的操作用户信息。

**1.7系统管理**

能够支持系统账号、角色、机构、菜单、权限的功能，实现系统管理、运维的体系架构。对区分局、市局用户实现不相容岗位分离。

#### 二、实施要求

**（一）系统安全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计算机管理安全保密及系统运维的各项规定，因投标人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深圳市税务局有关运维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投标人的经济责任。

另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应用系统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21号）随文发布的《税务应用系统网络安全审核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审核指南》），遵从《审核指南》的各项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二）实施阶段主要交付物**

| **文档名称** | **介质** | **产生阶段** |
| --- | --- | --- |
| 项目工作说明书 | 电子及纸质 | 筹备阶段 |
| 项目总体计划 | 电子及纸质 | 筹备阶段 |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电子及纸质 | 需求分析 |
| 概要设计说明书 | 电子及纸质 | 系统设计 |
| 详细设计说明书 | 电子及纸质 | 系统设计 |
|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电子及纸质 | 系统设计 |
| 系统部署方案 | 电子及纸质 | 系统设计 |
| 测试用例报告 | 电子及纸质 | 开发阶段 |
| 用户测试报告 | 电子及纸质 | 开发阶段 |
| 系统安装和维护手册 | 电子及纸质 | 试点运行 |
| 用户操作手册 | 电子及纸质 | 试点运行 |
| 项目培训文档 | 电子及纸质 | 各阶段 |

####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规定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商必须在项目实施完成验收（终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免费服务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系统验收单上签字之日算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免费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派至少两名参与本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常驻深圳市税务局现场提供服务，包括新增需求开发、系统运维等。如果有紧急开发任务常驻人员不能满足开发要求，中标商应及时增派开发人员，保证新增需求按时上线。

2、系统运行状况检查、监控：针对后台数据以及各个数据库进行必要的监控，以保证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并于每周发布系统运行监控记录。同时应满足深圳市税务局要求的针对系统相关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对应用系统提供（月度、季度、半年度）¬的定期检查服务，提出系统优化、升级等建议。

3、系统备份：配合招标方网站管理人员，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和部分的数据备份，并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4、系统技术支持：解答用户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中的常见问题。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技术问题，负责进行解答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方案。

5、系统故障处理：负责诊断、分析、解决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

6、处理服务请求：处理深圳市税务局用户通过电话等方式提交的服务请求，负责解答、解决各类疑难问题。

7、系统免费维护：除涉及系统重构、基础架构变更等重大需求，中标商必须提供免费维护。

8、系统优化：根据系统运行状况对系统软件参数进行调整，以保证系统高效运行。与其他系统接口有变化时，调整系统接口，适应其他系统接口要求。

9、维护服务期间，需要对生产环境进行维护时，必须严格遵守深圳市税务局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中标商违规操作造成深圳市税务局损失的，由中标商负责赔偿。

10、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由软件系统引起的故障，中标商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故障。

11、驻点人员变动需向深圳市税务局提供书面申请征得同意，必须保证后续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和能力。

12、服务承诺

中标方应为本项目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提供7\*24的技术支持，最大程度地降低系统的停机时间，保障系统的可靠性和可用性。中标方要提供有5×8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及完善的响应机制。对网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错误修正在内的全方位免费维保服务。

13、响应时间

对影响软件正常运行、造成业务工作大面积无法运转的严重故障，中标方须在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故障。对于其他一般故障，中标方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解决故障。

#### 四、其他项目要求

**（一）培训及技术转移要求**

投标人提供针对国家税务局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业务培训方案，并在中标后提供相应培训，实现技术转移。技术培训包括系统安装和配置、系统架构、设计、开发、数据建模、运行管理和维护、故障处理等内容，业务培训包括系统的操作方法、技巧、业务流程说明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共同实施、培训、答疑等方式，负责培养深圳市税务局方至少两名技术人员掌握本系统核心技术，实现系统核心技术从中标商到招标人的转移。

**（二）知识产权及保密**

1、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向采购人交付的项目的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注明：如果项目中使用到投标人享有著作权的成熟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须在合同中列明。对于以上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采购人有权在本项目上或本项目的后续维护和开发中使用、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技术支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采购人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投标人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投标人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投标人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采购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投标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投标人应当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投标人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采购人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带出、引用或使用采购人的信息和数据，不得拷贝采购人的业务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深圳税务系统网络架构、系统模型、开发文档及数据模型代码。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投标人责任。

6、保密期限为永久。